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林采縈

相 對 人 奇洛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彭成功

相 對 人 蔡靜茹即蔡佳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奇洛廣告企業有限公司、彭成功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彭成功、蔡靜茹即蔡佳鏗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彭成功簽發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2,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0032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09年10月12日	440,000元	109年11月10日	109年11月10日	TH-NO-313728	
002	110年11月29日	5,000,000元	110年12月20日	110年12月20日	CH-NO-284492	
003	110年12月23日	360,000元	111年1月21日	111年1月21日	CH-NO-284376	
004	111年1月11日	400,000元	111年2月9日	111年2月9日	CH-NO-284413	